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公告

預期派付股息日期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6.146 分（含稅），預計共人民幣 905,010,000 元。該建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落實。

董事會謹此宣佈，上述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他有關資料將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